人民法院公告

郑志宽:本院受理原告刘克亮诉被告郑志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林生、潘淑红:本院受理原告覃平诉被告张林生、潘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远海、肖玉章: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你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8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魏远海、肖玉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95109.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228号　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盛够流源园3号楼202室),上饶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91号2-50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管家忠、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期满后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4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贵财:本院受理原告马金花诉马贵财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生昌:本院受理原告马吉财诉马生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075号　兰山区坤升日用品百货销售店:本院受理原告马天丙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共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702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已经审理结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701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已经审理结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703号　黄昭谨:本院受理原告杨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已经审理结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杨晓延:本院受理原告温向丽诉被告杨晓延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永江:本院受理原告李会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708号　荀天斌:本院受理原告罗忠志诉被告遂宁荣兴大都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帅晓兰、第三人荀天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遂宁荣兴大都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罗忠志赔偿库存损失60000元;2.驳回原告罗忠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00元,由遂宁荣兴大都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恢127号　胡广海、姚丽杰: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汤卫富与被执行人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将你二人名下坐落于大石桥市水源镇大沟村815亩鱼塘的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两次拍卖无人竞买,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最后一次拍卖保留价43032元接收上述鱼塘的使用权。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特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龙文文:本院受理原告石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郫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2619号　邱奇华(身份证号码:360731991112927):本院受理原告马爱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永江:本院受理原告李会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892号　张云静(身份证号码:34032119840308891X):本院受理原告俞龙良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511号　刘明卯:原告朱海生与被告刘明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昌市建安区鑫阳新型墙体砖厂: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腾诺管道新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昌市建安区鑫阳新型墙体砖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广智:本院受理原告朱鹏飞诉被告平顶山市赤子柏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卫慧芳、韩斌、刘广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815号　张超华:本院受理原告林新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81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家浩:本院受理原告连福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沈军强: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毛元波:本院受理的娄泽海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名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二桥路后冲路8号见地卢加语住宅小区34、36栋(36)单元17层2号房屋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三方机构进行网络询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询价报告,该报告载明:毛元波名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二桥路后冲路8号见地卢加诺住宅小区34、36栋(36)单元17层2号房屋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1138218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875810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未出询价结果,平均询价结果为1007014元。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02破33号　**本院根据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梅花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9日作出(2021)浙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梅花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为两公司管理人。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梅花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25日前向两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2237号中环广场东区A座21楼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卓然,130675663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梅花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两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鉴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定于2022年1月27日9时通过“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在线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5926号　新余市裕康工贸有限公司:关于你诉被告钱大根、新余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确认及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未陈元:本院对原告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于2017年2月3日签订的(车辆挂户经营协议书);2、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管理服务费24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结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光印: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8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光印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自伟劳务费2004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万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建业:本院受理王杰诉你们关于挂靠经营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6761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旭:本院受理原告孙换英、车连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胜东、范丽云:本院受理张丽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唐洪湘:本院受理原告唐中祥诉被告唐洪湘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宇、朱鸿杰、张勇: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泰德电气经营部诉被告陈宇、朱鸿杰、张勇、张卫、刘福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德发: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德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0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万雄:本院受理原告夏龙与被告陈万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永宝:本院受理原告阮孝伟、张定伟、黄卿福诉被告刘会先、徐永江、第三人徐永宝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8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晓文:本院受理唐明青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审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吴远强:本院受理欧锦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张传江、张明发、张有宏、田自强、余树青、徐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张传江、张明发、张有宏、田自强、余树青、徐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8575、8576、8577、8578、8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韩士清:本院受理原告庞海珠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蜀城人民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刘士银:本院受理原告林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蜀城人民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沈静:本院受理原告张健明诉被告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樱胯:本院受理原告王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川1322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王莉不服该判决并于2021年11月27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请撤销一审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322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二、请改判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后共同财产依法分割。现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3198号一案原告王莉提交的上诉状副本,你可到营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或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具体开庭时间待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的(2021)川1322民初3031号原告徐建强与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建强借款490000元及利息(4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王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81号　沈阳傲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傲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850号　仇保达、徐云飞: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连勇诉你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佳、周玉珍:本院受理张文清、张军与你方刘飞生、黄凤美、王文卫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安举:本院受理原告田茂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茂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洪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立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立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乃山、刘乃合、刘乃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茂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洪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319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2021)鲁1321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范毅:原告倪靖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倪靖超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上诉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孝五:原告戴龙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婵、邓书薪:本院受理原告董文俊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5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瑞、六安聚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4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周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岳春亮: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高建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523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洪亮:本院受理的王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张洪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王彪借款本金40000.00元,并以4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时止,利息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的“软银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民事上诉公告中,案号“(2021)浙0402民初7834号”应更正为“(2020)浙0402民初7834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山西盛世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饶卫东、袁年波诉你司与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东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递交的证据副本、管辖异议申请书、民事答辩状、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交的证据副本,(2021)晋0821民初3130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1)晋0821民初3130号民事裁定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曹生秀:本院受理刘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1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甘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邢久文、张秀春:本院受理翟永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吴刚:本院受理王世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赖剑军:本院受理徐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敬宁:本院受理徐子曦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敬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徐子曦支付抚养费90000元;2、2021年12月起至徐子曦成年之日止,徐敬宁应在每月10日前支付徐子曦抚养费2000元;3、驳回徐子曦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谢上磊:本院受理段登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国华:本院受理彭凤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刘国华偿还彭凤文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按每月7500元的利息,至此款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刘国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继发: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马妍:本院受理陈志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刊登的被告张航财、陆文娟公告中,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兴发:本院受理江阴沐祥节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伟国:本院受理谭来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高艳丰:本院受理许国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巍、张伟、吉林市富润工贸有限公司、沈阳四海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诉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2021)吉0202民初3525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